

國立雲南大學校刊

能慶來題

期二第

出版日期：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編者：國立雲南大學
 發行：國立雲南大學
 印刷者：崇文印書館
 通信處：國立雲南大學校刊編輯室

教育部 訓令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二二號訓令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馬精代電開：「國民月會為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基本工作，關係異常重要。凡成年男女必須固定參加各種月會組合，以符普及貫徹之旨。近查本市每月一日各機關舉行國民月會時，雖經保甲長一再鳴鑼通知，而一般公務員家屬，多有仗勢推諉或任意缺席者，普通民衆，實爲口實，參加人數遞次減少，似此情形，殊有礙國民月會之舉行，難期精神動員之實效。除分電外，特此電請查照即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務須負責督導其成年男女家屬，准時就近參加各機關所組合之國民月會，毋得藉故推諉」等由，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律知照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職員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陳立夫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對抄發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

部長 陳立夫

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公務員履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此項醫院及診療機關，未能予以治療時，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三、公務員履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爲度。

四、公務員履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五、公務員履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訓令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九四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九日諭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機關學校

案奉

令字18字第二六二五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學校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履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爲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上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公務員履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履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核給醫藥費，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履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一、公務員履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2.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乙、公務員履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上者酌給一百元至四百元。
 2. 月俸實支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3. 月俸實支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4.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5. 月俸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6.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八、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十、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照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救濟費。
 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爲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在內務費類內勻支)如有再有不敷並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項下撥充救濟費項下核撥。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壓縮辦理。
 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軍警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地方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費法由各該地方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國立北平圖書館
 校刊同人 踴躍購以材料，俾利編刊是幸。

訓令

字二六一九一號

本部為激發青年抗戰情緒，開揚建國理論，統一抗戰意志，並培養研究興趣起見，特於本年...

部長 陳立夫

建國論文比賽辦法

- 一、本部為激發抗戰情緒，開揚建國理論，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起見，特舉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建國論文比賽...

- (一) 開發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有關於抗戰信仰建國理論。 (二) 開發個人所學專科與抗戰建國之關係或提供具體方案者。 (三) 開發青年修養、人生態度、及對於國家社會應取之途徑者。 (四) 論述抗戰事實，糾開漢奸言論，發揚民族抗戰情緒者。

訓令

高字第二二五三號

准軍政部十月三十日會議字第一七七九號公函：關於第一期保送計政人員訓練班受訓人員...

部長 陳立夫

快郵代電

國立雲南大學鑒：茲接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呈報甄別試驗學生成績前來，業經審核完竣，計錄取大學新生二百四十九名...

- 梁希文 陳璣 葉逸芳 杜超榮 徐京華 陶謙明 于廷贊 曾憲禧 陶維大 狄明安

快郵代電

渝字第八一四號

昆明雲南大學鑒：為安插甄別試驗錄取大學先修班學生起見，該校應即添設先修班一班...

部長 陳立夫

快郵代電

農學院 農藝學系 董先禾 費家驊 森林學系 李俊之 陳英機

- 王義勇 張俊傑 劉邦瑞 鮑廷銓 朱振 吳雲 張子珍 張彬 楊益山 陳秉倫 吳邵真 黃克剛 張雲 方景暉 經寶生 符全安 吳堅 趙宗武 程金鏡 薛松山 楊榮泰 梅榮 王鏡章

函牘

字第三六號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雲南分會 查本分會自成立以來實施第一屆徵募，屢次...

黃桐之

黃華非 朱傑 谷德昭 曾昭昭 沈吉剛 馮劍標 張錫真 房紫藤 陳繼賢 梁乃敏 張濟舟 李琪芳 陳慧榮 周雲林 范文卿 陳穎滄 鄧漢 張任農 李希福 許山雨 曹國傑 王安邦 孫寶君 李玉瑛 袁漢江 袁淑卿 于桂衡 朱銘九 張精一 王有功 韓叔國 王匯川 韓子斌 耿全華 張學瑞 陳國樑 張琦 孫紹卿 黃映璜 黃聖德 鍾泰祥 程景遠 李培棟 方品堂 張南賓 施卓生 霍來剛 何誠義 李應智 曾德容 黃義正 陳恩芳 程志雲 畢克陶 鄭樞宏 周振藩 徐樹仁 黃德瑞 鈕先驊 丘第魁 王俊誠 王國福 葉萍 王筱玉 沈德汝 陳厚鋒 林志玉 解德容 余錦棠 程肇萬

本刊自上年年動議編行，乃以印刷困難，故迄未實現。近因本校各院系有疏散者，倘無校刊，不足以互開消息，因奉校長諭，積極進行。始得刊印。每期內容分類，約如本期。至各院系同人及同學，隨時賜稿，以匡不逮。各項文稿格式，請...

貴大學須即查照辦理，並將徵集成果，依期送交來會，以憑轉解。事關救國大計，幸勿延誤為荷。此致

會長 龍雲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雲南省分會第二屆公務人員入會辦法

一、凡軍政界尉官及委任職，為普通會員，年納會費國幣二元，校官及委任職，為特別會員，年納會費國幣十元，將官及前任職，為名譽會員，年納會費國幣五十元，其准尉以下及僱員，聽其自由入會，不予強迫。

二、凡省立大、中學校，大學校長應為名譽會員，中學校長為特別會員，大學教職員，應為特別會員，中學校教職員為普通會員，至大、中學生，應一律為普通會員，會費照章減半繳納，其小學校長為普通會員，小學生聽其自由入會，會費照章減收四分之一。

三、各軍政機關及所轄之附屬機關，與各大中學校應入會人員，其年納會費，應由主管長官儘本年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內，一次彙合總額，繳納分會，繳後得由各該員俸薪項下，作五個月扣還歸墊，大、中學生則一次呈繳。

四、凡上年第一屆業經入會者，本屆得照其會員種別，續收二十年度會費，併同新入會者一次報繳。

五、各機關學校，先照本辦法一、二兩條統計應入會人數若干，逕向該會領取登記表式樣及會費收據，分別登記填發，於限內逕回會費，報繳分會核收。

覆四川省政府函
逕啟者：案准貴省政府廿八年十月致發字第九六號公函，以貴政府為獎勵學行優良家境清寒學生努力深造起見，檢寄四川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助學獎金章程，擬請代為考試，等由一案到校，自應照辦，除佈告川籍學生知照外，並請將考試日期試題寄校，以便辦理，即希

查見允准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兼理主任蔣

校長熊慶來
民國廿八年十月三十日

會議紀錄

廿八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地點：校長住宅樓下
時間：廿八年九月五日
出席：李季偉 徐繩祖 張福延 路祖耀 湯恩孫 陶天南 嚴楚江 林同濟 熊慶來 楊克蔭 李熾昌 伍純武 姚碧澄

主席：熊校長
紀錄：馬鶴岑

議決事項：

(一)校務會議教授代表改選事宜，於每學年開學後兩週內舉行之。

(二)各院系收錄轉學生最高名額：

- 1. 政經系 五十名
2. 法律系 二十名
3. 文史系 二十名
4. 數學系 一十名
5. 理化系 一十名
6. 生物系 十五名
7. 生木系 十五名(二年級五名，三年級十名。)

8. 礦冶系 二年級十名
9. 醫學院 二年級十名

(三)本校按照教育容量酌收借讀生，惟因宿舍有限，一律不供住宿。借讀以一學期為限。

借讀生須呈繳原校證件，經教務處嚴格審查合格者，方得收錄。

(四)轉學生考試科目

- 1. 檢查身體
2. 口試
3. 國文，英文
4. 所轉院系之主要科目三門或四門。

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九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址：校長室樓下

出席：湯恩孫 張福延 陶天南 李季偉 嚴楚江(湯恩孫代) 路祖耀 熊慶來 伍純武 徐茂先(陶振聲代) 徐夢麟(馬鶴岑代) 李熾昌 趙雁來 林同濟(朱馭歐代)

主席：熊校長

討論事項：

一、受停止借讀處分學生應如何變通案。

議決：因新學期初頭，學生多不注意，且現下各校轉學考試已過，為顧及該生等求學機會起見，除操作在丁等者外，姑准報考轉學試驗。

准報考轉學試驗學生：董玉祥，崔華林二名。

二、受退學處分學生應如何變通案

議決：目前廿七年度下期受退學處分學生經教務長訓導長及系主任會商認為情形特殊者，得改為留級處分。

三、錄取轉學生標準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凡錄取轉學生應參照其原校成績以定取捨。若無原校成績而學科成績優異者得准其試讀。

四、點名職務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凡在三十人以上之班次，由教師自行點名，三十人以上之班次，由訓導處負責點名。

五、補習班應否繼續案

議決：繼續添辦。改進辦法俟再議。

新訂規程公佈

國立雲南大學規程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均由校長於本校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隨時延請本大學教職員列席參加討論。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本大學各處院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二、討論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規程經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校長室佈告

(一)

四川省政府廿八年致發字第九六號函開：「查本省為獎勵學行優良家境清寒學生努力深造起見，擬請代為考試，除考試日期及試題另行函達外，相應檢向獎學基金章程及申請書函請查照惠示為荷。」等由。計附四川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助學基金委員會簡章及基金章程各一份。學生請求獎學金申請書十份。准此，除函達各該校外，合行佈告，仰本校四川籍學生即向教務處領取各項簡章章程，並先領取申請書，填送教務處。一俟四川省政府將考試日期及試題函寄到校後，再行佈告知照。此佈。

校長熊慶來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

案准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發字第一二三二號公函開：「案查本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事宜，係依據頒行政院核定之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希分函認真辦理，務期救濟與獎勵之旨，俱克貫徹而不使一歛虛糜，致涉流弊」等由

：附送修正本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一份，保證名冊一份，保證期限及注意事項一份。准此，合將修正章程暨保證期限及注意事項，照抄公佈。並由校製發調查表，仰本校東北申請救濟學生，即到教務處領取調查表，請求書，並備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一併填呈該處核交，以憑審查核轉。再此項救濟費，僅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申請，逾期即不受理，並仰知照。此佈。

▲總務處通告

照抄公佈修正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一份，保證期限及注意事項一份。
校長 熊慶來

在本校各院系及圖書館，向國外定購儀器圖書欠款，須向 教部呈請外匯，方得購買支付，惟因辦理手續繁複，茲為減省案牘起見，凡各院系圖書館，以前向外定購儀器圖書欠款，應持補付者，即請查照本年四月十五日通知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應預備原訂合同另抄副本一份，已付未付清單一式四份。此項清單，並應分列日期，承商商號，貨品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約定付款方法，約定交貨日期地點，已付價款數目，未付價款數目，說明等，製表查填，希於五日內辦就，送交文書組彙報。再此後凡本校各部份，如自向國外訂購物品而請購外匯者，並請查照前送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第一、二兩點手續，辦理完畢後，送交文書組彙報。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為荷。

總務處（十月十八日）

選啟者：查敝處為適應時機，以求工作迅速起見，以後凡有送請各院系辦理事項，敬希於送後

迅即辦理，最多在一星期內辦理妥當，俾免積壓延遲，除分別通知外，相應函達，諸希諒照為禱！
總務處啟（十一月一日）

查本校庶務組因編造本年一月至十月各月

份財產增減表，敬希貴（院系處組）將各項使用物品（如傢具器皿機件等件）自一月至十月份止，所有毀損情形及數量，詳加調查，逐月分別列單送交該組，以憑造報。再嗣後如有毀損情形，並請隨時通知敝處轉知 偵查考案，至為公便。

總務處（十一月七日）

▲教務處佈告

（一）頃准 貴州縣教育局函開：經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凡肄業端大暨雲大之貴州縣籍學生，准予發給津貼，人數在五名以內時，每名每年津貼新幣一百元，（每學期五十元）超過五名時，每年共津貼五百元，平均分配之。自廿八年下半年起實行。」外附擬具學生人數調查表一紙。等因：准此，仰本校貴州縣籍各生，應於十一月八日以前來處憑具，以便函覆。此佈。

（十一月六日）

（二）本學期批准借讀各院系級已經註冊各生，其未繳證件，或已繳而不完整者，竹籍佈告限期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繳清，以便彙報在案，查逾限補繳者因多，而同期仍未補繳者，亦復不少，殊礙彙報工作。茲特將已繳不全或完全未繳各生姓名分別列單於後，再展限三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仰單列各生務須速限繳完，倘再逾限不繳，即停止其借讀，不予報部，決不通過。事關學籍，幸各生注意毋忽為要，此佈。

（十一月十四日）

（三）駱元協先生請假一月，所授刑訴訴訟實習，暫請王式成先生代授。此佈。

（四）體育衛生組主任徐文先生赴渝受訓，所任體育課，暫請張振海先生代授。

▲訓導處佈告

查本校土木系二年級學生趙澤水原係贛治系二年級留級生（已留級一次），二十七年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照學則規定，已勒令退學。嗣據該生一再請求轉系留級續學，當念其求學心切，特予寬容，准其轉入土木系二年級續學。已於十月十九日繳費註冊，遵照轉系在案。至如刻生業

贛治系人事變動之際，既不先向註冊組註銷其轉系之名，且遷往贛治系繳費註冊，顯係混雜，似此行為，實屬違反學則，破壞校規。本處除除學籍以儆效尤，姑念該生無知初犯，除照原批勒令返校仍入土木系肄業外，並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合行佈告，仰本校學生一體知照。此佈。

▲校聞一束

（一）補招新生已舉行：本校前奉教育部令准予補招新生一次，並對於本籍學生，儘量取錄。茲該項考試，已於十一月十七十八兩日舉行。教育部為慎重起見，特派孟參事壽椿來滇監試。茲已閱卷竣事，由孟參事携帶成績，回教部決定取捨，大約日內即可發榜云。

（二）教授代表選舉結果：本校本學年出席校務會議教授代表已於十二月十六日教授會議選出，結果當選者為崔之蘭先生，朱歐歐先生，徐文先生，沙玉彥先生，徐嘉瑞先生，蔣導江先生，楚蘭南先生，趙超然先生，王士魁先生等九人。

（三）聘定規章審查委員：本校各項規章審查事宜業經第四次校務會議議決由校長聘定委員五人至七人擔任之。茲已由校長聘請李季偉先生，陳養材先生，何義明先生，王伯琦先生，王慈恩先生，伍純武先生，徐茂先生等七人為委員，並指定李季偉先生為主席云。

（四）新聘教授介紹：本校本年度新聘教授有胡小石先生，任文法學院院長。王伯琦博士，何襄明博士，任法學系教授。周章被先生，任會計學副教授。柯召博士，任數學系教授兼主任。莊折泰博士，任數學系副教授。張瑞麟博士，任理化系教授。趙樹聲博士，任理化系副教授。王敬立先生任土木系教授。石充博士任贛治系教授。

（五）贛治系教授：王顯源博士任贛治系教授。湯恩蔭先生任贛治系主任。汪厥明先生為贛治系主任。張海秋先生為森林系主任。胡安博先生為園藝系教授。譚師亦增聘有駱蘇雲庭先生為園藝系主任。胡小石先生任中央大學教授兼文史系主任。凡十餘年，學問深湛，為園藝系教授兼大節。王顯源博士任贛治系，畢業後

復在巴斯德學院研究多年，在學術上之貢獻甚多。石先生為國內最負盛名之選礦專家。向在資源委員會工作，今來本校，為本校贛治系生色不少。姚習溶博士，專長寄生蟲學。現任中央大學教授兼實習醫院院長。湯恩蔭先生曾任北京農業大學中央大學森林系主任。柯召先生曾任北平大學農學院系主任。汪厥明先生曾任北平大學農學院農藝系主任。均已先後到校授課矣。

▲訓導處消息六則

（一）本校訓導處為增進工作效率，並便於考核起見，依據教育部訓令〇二四三號專科組織大綱，訂定訓導處辦事細則。現正呈請校長核定中。

（二）中央宣傳部為明瞭各項宣傳人才，以便隨時延攬起見，特函各大型辦理宣傳人才登記。本校由訓導處查照辦理，現已在填三十餘人，寄呈中央宣傳部備案矣。

（三）訓導處為進部令擬具之國立雲南大學二十八年度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已呈報教育部二二八六八號指令核准。同時關於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亦經訓導處擬定，俟校長批准後，即可呈部候核。

（四）本學期開學已有數週，新舊學生到校者日多，訓導處特於十月二十三日公佈通知學生，定於十月三十日起每日清晨七時二十分舉行升旗典禮，事關愛國精神之表現，及國民朝氣之養成，故同時請校長室分別通知各級職員同時出席參加，以為學生之表率云。

（五）開學伊始學生中有組織各種學術研究團體者，須先至訓導處登記並呈報團體簡章及負責人名單，以便轉請學校高當局批准備案。

（六）本學年導師制之分組辦法，已由本校訓導處擬定，俟學生註冊截止後，即可公佈實施。